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7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許家瑋

被　　告　吳書帆

訴訟代理人　吳東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貳拾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車輛（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與石牌路1段166巷43弄口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伊承保之訴外人嚴郁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後保險桿之上飾板、下巴、雷達座、鍍鉻框條、左後輪弧、左後內外燈受損（下稱系爭事故），B車因此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6萬5,417元（含工資7,045元、零件5萬2,072元、烤漆6,300元），伊如數賠付嚴郁琦後取得代位權等語，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伊應負肇事責任無意見。惟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除左後外燈破損及該項拆裝工資不爭執外、左後輪弧沒有任何折損形變，僅有表層白色擦痕而無更換必要、後保桿應得以拋光回復而無拆裝烤漆必要、其餘左後內燈、後保桿上飾板、下巴、鍍鉻光條、雷達座等自事故照片觀之均未受損而無更換必要，與之相關之維修工資亦無必要，縱屬修繕必要費用亦應計算折舊，且伊得以對原告被保險人嚴郁琦之損害賠償債權1萬9,209元為抵銷等語為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B車為訴外人嚴郁琦所有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照片

黏貼紀錄表、汽車受損照片、B車行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19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1頁），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B車所有人，就B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B車之修繕費6萬5,417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2頁），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B車所有人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於法有據。

(三)原告主張B車因系爭事故導致後保險桿之上飾板、下巴、雷達座、鍍鉻框條、左後輪弧、左後內外燈等受損，應支出修繕費6萬5,417元，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即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號、72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必要，應予折舊，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所指有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情形。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更換新品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市場上復無舊品之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時，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仍屬必要與相當，無須予以折舊。

2.原告主張B車因系爭事故導致後保險桿之上飾板、下巴、

雷達座、鍍鉻框條、左後輪弧、左後內外燈等受損情況，業據提出B車系爭事故當時由員警拍攝之受損照片，可見B車之左後車尾有大面積擦傷受損痕跡、包括後保險桿上飾板、下巴、雷達座、鍍鉻框條、左後輪弧均有因系爭事故所致深淺不一之擦痕，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系爭事故當下B車左後外燈殼破裂，亦有被告提出之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嗣經B車所有人嚴郁琦於系爭事故後隨即將B車送往太古汽車北投廠維修，經檢查B車左後內燈亦為受損，並就各受損部位逐一拍照，有原告提出B車各受損部位細部照片及維修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0、27、241至257頁），上開事證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B車之左後輪弧沒有任何折損形變，僅有表層白色擦痕而無更換必要、後保桿得以拋光回復、左後內燈、後保桿上飾板、下巴、鍍鉻光條、雷達座等受損情形事故照片無從證明云云，然B車之左後輪弧除靠近雷達座處有白色擦痕外，下方與後保險桿下巴相連處亦有明顯傷痕破損（見本院卷第247、253頁），尚非被告所稱僅有表層白色擦痕；而B車其餘受損情形均據原告提出事證如前，除左後內燈外，自事故現場照片均可見受損情況，況事故現場照片受有平面視覺及拍攝時光影等因素之侷限，車輛經碰撞後所受損害，本無法徒以外觀研判，當以實際估價、拆裝、檢修B車受損狀況為斷，而B車因系爭事故左後車尾多處本因碰撞受損，經檢查後發現B車左後內燈亦有損壞，而有更換拆裝之必要，及B車後保險桿自前揭照片已可見及大面積深淺不一之擦痕，經維修廠判斷應以拆卸及整片的烤漆方法回復原狀，與常情無違，被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該估價單所載之修繕項目有何不必要之情形，堪認原告所主張估價單上B車之維修項目，均為系爭事故所致生之損害，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難憑採。

3.則B車因系爭事故所受上揭損害，支出工資7,045元（含後保桿拆裝、分解5,145元、左後外內尾燈拆裝各950元）、後保桿烤漆6,300元、零件5萬2,072元（含後保桿之上飾板6,600元、下巴1萬1,730元、雷達座1,080元、鍍鉻框條3,677元、固定扣8個共944元、左後輪弧5,678元、左後內尾燈1萬0,857元、左後外尾燈1萬1,506元），有維修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其中B車後保險桿之烤漆，對B車整體使用年限影響不大，烤漆與後保險桿結合，形成車體零件之一部，亦不致使B車獲取額外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折舊必要；其餘屬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核以B車於110年6月15日出廠（B車出廠日不詳，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推定為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已使用2年11月（未足1月以1月計算）等情，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應為1萬3,720元（詳附表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B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之修繕費合計為2萬7,065元（計算式：工資7,045元+烤漆6,30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1萬3,720元=2萬7,065元）。

4.綜上，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7,065元，應屬有據。

(四)至被告雖以其對嚴郁琦之損害賠償債權而為抵銷云云，惟被告所主張對嚴郁琦因系爭事故得請求1萬9,209元損害賠償（含機車修復費8,209元、醫療及護理相關費用1,00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以115年士小字第1243號小額民事判決認嚴郁琦就系爭事故並

無過失，而駁回被告此部分請求，有本院上揭判決可參，遑論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時已表明不再爭執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281頁），則嚴郁琦就系爭事故既無過失，被告對嚴郁琦即無損害賠償債權可言，自無從依民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向原告主張抵銷。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額，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7,065元及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逐一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62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2,072×0.369=19,2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072-19,215=32,857
第2年折舊值	32,857×0.369=12,1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857-12,124=20,733
第3年折舊值	20,733×0.369×(11/12)=7,0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33-7,013=13,720